

资产减值账务处理之我见

吴荷青

(新疆财经学院 乌鲁木齐 830012)

【摘要】 本文举例说明了新颁布的资产减值会计准则中资产减值损失涉及的具体账务处理方法,以期对掌握和应用资产减值会计准则起到一定的作用。

【关键词】 资产组 资产组组合 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不仅引入了资产组的概念,同时为了防止上市公司利用资产减值来操纵会计利润,规定了资产减值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笔者拟就相关会计处理作以下探讨。

一、单项资产和资产组减值的处理

如果通过减值测试,证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减值准备,当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较高者)再减去以前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资产组的减值损失还应在相关资产中按各自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前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例1:AB公司一项设备的原始价值为100 000元,已计提折旧40 000元,该资产的市场售价为40 000元。如果将该资产出售,还需要支付搬运费1 000元,相关税金5 000元,则该设备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34 000元(40 000-1 000-5 000)。如继续使用,该设备还可使用三年,预计第一年的现金流量为20 000元,第二年的现金流量50%的概率为20 000元、50%的概率为10 000元,第三年使用及处置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预计为10 000元,采用的折现率为5%。

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步骤如下:①计算第二年预计的现金流量=20 000×50%+10 000×50%=15 000(元)。②计算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20 000/(1+5%)+15 000/(1+5%)²+10 000/(1+5%)³=41 291.4(元)。

由于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比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所以可收回金额为41 291.4元,而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60 000元(100 000-40 000),故当期应当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8 708.6元(60 000-41 291.4)。

AB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借:资产减值损失18 708.6元;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 708.6元。

二、涉及总部资产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减值的处理

1. 可对总部资产进行分摊的情况。①将总部资产按照一

定标准(即合理与一致的基础)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了已分摊部分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②比较该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确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③确认资产减值的顺序为:抵减已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如还没有抵减完减值损失的,就按除商誉以外的剩余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计算公式为:资产组组合中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商誉的账面价值)×(确认的减值损失-已抵减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贷:商誉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④对于上述任何一项资产,其计提减值准备以后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和零三者之中的较高者,如低于则应将低于的金额在其他资产中进行再分配。

例2:CD公司的总部资产为200 000元(不包括商誉),其下属有甲、乙两个工厂,两个工厂都能各自独立地产生现金流量,而且公司对两个工厂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也采用不同的决策方式。甲工厂有一项固定资产和一项无形资产,其账面价值分别为100 000元和50 000元,同一时期该工厂在市场上的整体售价为120 000元,而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70 000元,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44 000元;乙工厂的总资产为200 000元,由两项资产组成,两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各占一半,经过测试以后其可收回金额为150 000元。假设甲工厂所耗费的总部资产为乙工厂的三倍。则其会计处理为:

第一步:将总部资产在甲、乙两个工厂间进行分摊。由于甲工厂所耗费的总部资产为乙工厂的三倍,故可以以所耗费的总部资产为标准进行分配。计算过程为:甲工厂应分摊的总部资产为:200 000×3/4=150 000(元);乙工厂应分摊的总部资产为:200 000×1/4=50 000(元)。故甲工厂的账面价值(加上已分摊部分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00 000元,乙工厂的账面价值为250 000元。

第二步:比较两个工厂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经过减

值测试,甲工厂的可收回金额比账面价值低了30 000元,而乙工厂的可收回金额比账面价值高。

第三步:甲工厂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0 000元,而乙工厂不需要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第四步:按资产组中各项资产所占账面价值的比重,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甲工厂有两项资产,其账面价值所占的比重分别为:固定资产占2/3,无形资产占1/3,故固定资产应当抵减 $30\,000 \times 2/3 = 20\,000$ (元),无形资产应当抵减 $30\,000 \times 1/3 = 10\,000$ (元)。如无形资产按10 000元抵减的话,将比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故其未能抵减的部分应由固定资产进行抵减,所以固定资产应当抵减的金额为24 000元,而无形资产应当抵减的金额为6 000元。

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30 000元;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 000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 000元。

2. 不能够按照合理与一致的基础对总部资产进行分摊的情况。①不考虑相关的总部资产,估计和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②认定包含该资产组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其账面价值包含可以按照合理与一致的基础对总部资产分摊部分的账面价值。③比较所认定的最小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确认其资产减值损失。④按照前述能够对总部资产进行分摊处理的步骤进行处理。

三、商誉资产减值的处理

1. 商誉资产的分摊。①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②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③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发生变化的,应按前述相同的方法对商誉重新进行分摊。某项资产组(资产组组合)应分摊商誉账面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相关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总额 \times 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2.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①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应当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③确认资产减值的顺序为:首先抵减已分摊属于母公司应承担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如还没有抵减完减值损失的,就按除商誉以外的剩余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计算公式为: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中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商誉的账面价值] \times (确认的减值损失-已抵减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贷:商誉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④对于上述任何一项资产,其计提减值准备以后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和零三者之中的较高者。如低于则应将低于的部分在其他资产中进行再分配。

例3:EF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合并了另一公司,在合并过程中产生了30 000元的合并商誉(没有少数股东权益),而能从合并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有两个资产组。甲资产组有两项资产,一项固定资产与一项无形资产,其账面价值分别为30 000元与20 000元,通过减值测试,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40 000元;乙资产组同样也有两项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0 000元与20 000元,通过减值测试,其可收回金额为60 000元。两组资产的公允价值都难以可靠计量,而且各自都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则其会计处理为:

第一步:将合并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甲资产组分摊的商誉为: $30\,000 \times [(30\,000 + 20\,000) / (30\,000 + 20\,000 + 80\,000 + 20\,000)] = 10\,000$ (元);乙资产组分摊的商誉为: $30\,000 \times [(80\,000 + 20\,000) / (30\,000 + 20\,000 + 80\,000 + 20\,000)] = 20\,000$ (元)。

第二步:对不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甲资产组应确认的减值损失为10 000元,乙资产组应确认的减值损失为40 000元。

第三步:对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为商誉的减值损失。通过减值测试,甲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60 000元(其中资产组本身的账面价值为50 000元,分摊的商誉为10 000元),而其可收回金额为45 000元,则商誉的减值损失为15 000元。通过减值测试,乙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20 000元(其中资产组本身的账面价值为100 000元,分摊的商誉为20 000元),而其可收回金额为70 000元,则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为50 000元。

第四步:首先抵减商誉的账面价值损失,如还没有抵减完减值损失的,就按除商誉以外的剩余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甲资产组应当首先抵减商誉的账面价值10 000元,其他各项资产应抵减的数额为:固定资产应抵减: $5\,000 \times [30\,000 / (20\,000 + 30\,000)] = 3\,000$ (元);无形资产应抵减: $5\,000 \times [20\,000 / (20\,000 + 30\,000)] = 2\,000$ (元)。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15 000元;贷:商誉减值准备10 000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 000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 000元。乙资产组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为50 000元,首先应当抵减商誉的账面价值20 000元,而后固定资产应抵减: $30\,000 \times [80\,000 / (80\,000 + 20\,000)] = 24\,000$ (元);无形资产应抵减: $30\,000 \times [20\,000 / (80\,000 + 20\,000)] = 6\,000$ (元)。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50 000元;贷:商誉减值准备20 000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 000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6 000元。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